



想了解更多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相關法律資訊，可瀏覽澳門文物網www.macauheritage.net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8399 6699查詢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.A.E. de Macau



澳門文化遺產
PATRIMÓNIO
CULTURAL
DE MACAU
CULTURAL HERITAGE OF MACAU

本單張內容僅供參考，詳情可參閱第11/2013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。

文物建築及緩衝區的 施工須知



施行違法工程，除會被**禁制**外，相關人士
更可能**觸犯刑事罪**，切勿以身試法！

受施工限制的不動產

- 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(包括：紀念物、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、建築群及場所)；
- 位於緩衝區及臨時緩衝區內的不動產。

受限制的項目

- 建築、拆卸、更改、維修、加固、保養、擴建及重建等工程和工作；
- 安裝及張貼廣告招牌；
- 裝置及張貼任何性質的物品。

注意事項

- 受限制的工程和工作，須先向有關部門（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民政總署等）提出申請，獲批後方可施工。

處罰

- 違法或無准照施工，導致不動產類文物受損，最高可被科處澳門幣五百萬元；
- 若違反禁制命令，屬刑事罪行，處以加重違令罪。

